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輔系辦法

文件編號：AAR303

88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5日校務會議討論

930611臺技(四)字第0930075915號報部核準備查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臺技(四)字第 1010087392 號報部核準備查

105042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2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1461 號報部核準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四年制或二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之學生名額、標準及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但各學制學生畢業前一學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新學期開學前，向主系提出輔系申請及附上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經系主任查核，並送修讀輔系系主任同意後，提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備查，始屬有效。學生申請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一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選課，其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輔系，應就校定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並將指定之專門科目、學分公告之，送註冊組彙整。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輔系之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匯送教務長核准。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或退學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到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向主系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 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未修滿輔系規定課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學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